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115 學年鐘點制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臺北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2 月 2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53041410 號函。
函修訂辦理。

二、甄選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
- (三)專業背景：具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復健、職業輔導實務經驗者尤佳。

三、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依甄試結果，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時數	備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幼兒園鐘點制特殊教育助理員	1	1	自錄取日隔天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每週一至週五。	依園內特生情形討論後而訂	1. 時薪最低 205 元。 2. 可參加勞保、勞退、健保。 3. 無年終獎金。
115 學年度幼兒園鐘點制特殊教育助理員	1	1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 每週一至週五。	依園內特生情形討論後而訂	1. 時薪最低 205 元。 2. 可參加勞保、勞退、健保。 3. 無年終獎金。
工作性質	依教育部規定，特殊教育師助理員之服務方式及內容為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及安全維護等。				

四、甄選事項與方式：

	報名及甄選日期	報名截止時間	甄選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
招考時間	115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二)	公告起至 115 年 5 月 19 日 11 時 00 分止	下午 12 時 50 分 至 13 時 00 分	下午 13 時 00 分起

五、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5 號）。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受委託人僅限代理 1 人報名)，或線上報名(mail 主旨請標示-報名幼兒園鐘點制特殊教育助理員(114-2 學年度或 115 學年度)-姓名 000)，於截止時間前寄至 g9156004@caps. tp. edu. tw，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本校人事室

(02-2561-7600-分機 150)、幼兒園 (分機 181)確定已收到報名資料才算完成報名。證件正本在報到時繳交查驗，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二)甄選報名表。(詳見附件二)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證件。

(五)切結書。(詳見附件三)

(六)退伍令(無則免附)。

(七)領有相關訓練、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八)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九)個人簡歷。

六、甄試地點：幼兒園三樓活動室。

七、甄選方式：採口試 10 分鐘，內容含專業能力、服務熱忱、儀容舉止等。

八、錄取標準：依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事項：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5 點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者錄取人員請於榜示隔天工作日上午 10 時以前，攜帶身分證、私章，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錄取後一週內需繳交警察刑事機關無犯罪紀錄證明(良民證)及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注意事項：

(一)聘期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辦理。

(四)為維護臨時特教助理員之權益，雙方應訂定契約。

(五)工作內容與服務標準：

1.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

情緒及行為處理、學生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

2. 協助教師維持教室常規及維護教室整潔。
3. 配合處理教師交辦學生相關事宜，隨時照顧學生。
4. 臨時交辦事宜。

(六) 教育訓練：助理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七) 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支薪標準：

薪資（按鐘點給付），依據核定每週服務時數、實際服務天數及聘用資格核給時薪，進用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進用，說明如下：(115 年 1 月起，詳見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時薪試算表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第 10 點規定之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支薪標準，薪資（按鐘點給付）依據核定每週服務時數、實際服務天數及聘用資格核給時薪。
- 二、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實施：自 115 年起，每小時最低工資為 196 元。

薪級	聘用資格	勞動部基本時薪 x 倍率	115時薪
1	符合初任服務時數未達1,399小時前	1.05倍	205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	1.10倍	215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100小時。	1.13倍	221
4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特定專業研習結業證書（通過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鼻胃管灌食相關課程單元），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特教專業大學學歷畢業者。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400小時。	1.15倍	225
5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3,200小時。	1.20倍	235
6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800小時。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8,000小時。	1.30倍	254
7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	1.35倍	264

附件二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14-2學年度、115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 114-2學年度

115學年度

報名編號：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一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聯絡手機		電話		
現(前)職 服務機關		職稱		
資格條件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無則免填)			
持有證照 名稱	(無則免填)			
特殊專長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專長經歷或專長證件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核人員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14-2 學年度、115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自傳：

1、個人資料(含學歷)：
2、家庭狀況：
3、工作經驗：
4、興趣專長：
5、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應徵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 _____ 參加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辦理之短期特教助理員，如獲錄取，同意遵照 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且於報名表填載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確為屬實，如有不實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到職後，始發現有上開情事者，應自動離職，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另涉及民、刑事部分，應負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
- 二、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 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受聘資格，不得異議。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
- 三、立切結書人保證如獲錄取，自約僱始日起，絕無在外兼任他項工作或業務，如有前開情事，應自動離職及賠償學校所受之損失。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